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酒类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促进全市酒类产业发展。牵头全市酒类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2.牵头编制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以及酒类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酒类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全市酒类产业发展布局。制定酒类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或措施，支持和服务酒类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企业梯队发展，统筹协调企业资源整合及企业重组，打造产业集群，放大产区效应。

4.负责酒类产业园区和酒类产业企业要素保障和项目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全市酒类企业新建、技改备案初审及项目建设协调工作。协调解决全市酒类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5.承担酒类生产许可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全市酒类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和市场秩序整顿。会同职能部门打击酒类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6.指导全市酒类企业拓展市场。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名优产品宣传和推广，提高绵竹酒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引导和组织酒类企业参加各种酒类专业展会。

7.牵头编制绵竹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绵竹酒地理标

志的申请、管理和保护工作。

8.承担酒类产业运行监测和分析工作，发布酒类产业信息，指导全市酒类产业健康发展。

9.建立健全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促进协作体制机制，牵头制定酒类产业发展目标考核。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0.指导全市酒类企业开展酒旅融合和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发展工作，协调推进酒类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和规范酒类行业商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的工作。

11.搭建企业招商平台，扩大酒类产业链及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搭建人才共享平台，参与酒类产业人才的引进，负责酒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做好酒类企业的服务工作，特别是重点企业的服务工作，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需求，力争 2022 年各项指标实现 10%以上的增长。

二是做好重点项目的服务工作，继续落实项目秘书服务制度，确保剑南春大唐国酒生态园（二期）酿酒工程项目按期推进。

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工作。

三是做好品牌推广工作，积极组织市内酒企以产区名义集体参加全国知名推广活动，不断提升其品牌价值，着力打造产区特色名片。

四是做好酒类企业的安全环保防疫工作，确保全市酒类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安全稳定。

五是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做好中小酒企的整合工作，实现抱团发展。

六是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合作，力争在绵竹产区共建产学研基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30.15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4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59.4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3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3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1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33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15 万元，占 68.2%；项目支出 105 万元，占 3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0.1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6.4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59.4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3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1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6.4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59.4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7.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

员工工资、津补贴及全局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7.5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酒”品牌推广活动以及酒类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5.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未安排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50%。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的缓解，本年度各项酒类发展项目的开展将有所增加，相应的公务接待费用也有所增长。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省、市级相关单位人员来绵业务交流以及接待相关酒类企业投资建厂和配套产业投资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未安排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下降 4.82%。

（二）政府采购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

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款）行政运行 01（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机关公务员的人员经费及全局（含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款）事业运行 50（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下属的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各类项目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